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8.55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032.2870 万股变更为 41,023.7370 万股。
-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 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2)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01,945 股, 占公司回购实施完成时总股本的 1.74%, 最高成交价为 25.88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22.32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99,981,759.51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 8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67.5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 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 在缴款验资、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 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 股作废失效, 公司拟相应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13,5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2445 万股, 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3 人。

3.2021 年 9 月 1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 9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实际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6.244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实际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4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 8.55 万股。

三、回购账户剩余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剩余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 8.55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032.2870 万股变更为 41,023.737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注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暨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或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96,285	23.54%	0	96,596,285	23.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726,585	76.46%	- 85,500	313,641,085	76.45%
三、股份总数	410,322,870	100.00%	- 85,500	410,237,370	100.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